

有關國民住宅社區依住宅法第51條第 1項及第52條第 1項辦理更名登記之土地，其前次移轉現值登載方式 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1.12. 台內地字第103135274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國民住宅社區依住宅法第51條第 1項及第52條第 1項辦理更名登記之土地，其前次移轉現值登載方式 1案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03年 7月 2日北府地價字第10312043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住宅法第51條第 1項及第52條第 1項規定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等設施或巷道、綠地與法定空地以外之空地等土地，係以國民住宅售價或社區管理維護基金（基金來源為國民住宅售價之 2.5%提撥款及其孳息）價購取得，為減輕住戶房屋稅及地價稅負擔，故登記為公有；又其後為配合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，爰於住宅法明定應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。因依上開住宅法規定辦理更名登記之土地，係原由該區分所有權人出資向政府購得，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35條但書及第47條之 1第 1項第 1款規定之精神，及基於減輕承購戶負擔與考量賦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，其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，按囑託更名登記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登載，其年月以囑託更名登記之年月為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